

附件

2023 年度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部
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二)依法向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平罗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应由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受理向平罗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八)负责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考核本院检察人员。

(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共 8 个内设机构。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2054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147065.7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31.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61326.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8892.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6526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23777.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1254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38736.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149965.37
总计	30	21262513.86	总计	62	2126251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23,777.52	19,220,546.15	0.00	0.00	0.00	0.00	0.00	3,231.37
20404		检察	15,042,285.81	15,039,054.44	0.00	0.00	0.00	0.00	0.00	3,231.3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955.72	599,95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762.88	802,76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5,207.71	975,20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868.70	330,86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248.70	207,24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100.00	73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348.00	317,3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0,112,548.49	13,997,759.48	6,114,789.01	0.00	0.00
20404	检察		15,937,065.74	10,032,276.73	5,904,789.01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0,000.00	0.00	210,00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955.72	599,955.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762.88	802,762.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8,607.46	958,607.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868.70	330,868.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023.99	208,023.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7,916.00	747,91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348.00	317,34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2054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143843.45	16143843.4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61326.06	2361326.0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8892.69	538892.6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5264.00	1065264.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20546.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09326.20	20109326.2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33771.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44991.27	1144991.27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33771.3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21254317.47	合计	64	21254317.47	21254317.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109,326.20	13,994,537.19	6,114,789.01
20404		检察	15,933,843.45	10,029,054.44	5,904,789.0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0,000.00	0.00	21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955.72	599,955.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762.88	802,762.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8,607.46	958,607.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868.70	330,868.7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023.99	208,023.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7,916.00	747,916.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348.00	317,34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36,49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5,696.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30,076.00	30201	办公费	30,533.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51,902.4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39,534.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45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2,762.88	30206	电费	138,238.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45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8,607.4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868.70	30208	取暖费	163,1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8,023.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9,671.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00.00	30211	差旅费	6,85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7,91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49,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1,310.3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00.00	30214	租赁费	9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899.72	30215	会议费	1,84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58,241.00	30216	培训费	94,25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16,014.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04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0,829.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5,7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8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90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3,18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49,187.81			
人员经费合计		12,261,391.19	公用经费合计					
合 计			1399453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3000.00	0.00	153000.00	0.00	150000.00	3000.00	87242.42	0.00	87242.42	0.00	87242.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此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9223777.52** 元、支出总计 20112548.49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724108.37 元，下降 3.63%，支出总计增加 1427860.31 元，增长 7.64%，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22 年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清算补缴，2023 年无此类收入；二是 2022 年度一名退休干部离世，增加丧抚费支出；三是 2023 年检察业务活动增加，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223777.5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20546.15 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3231.37 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112548.4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97759.48 元，占 69.60%；项目支出 6114789.01 元，占 30.4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220546.15 元、支出总计 20109326.20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23892.44 元，下降 3.14%，支出总计增加 1553099.82 元，增长 8.37%，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 2022 年职工养老保险、职

业年金、住房公积金清算补缴，2023年无此类收入；二是2022年度一名退休干部离世，增加丧抚费支出；三是2023年检察业务活动增加，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09326.2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53099.82元，增长8.37%。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度一名退休干部离世，增加丧抚费支出；二是2023年检察业务活动增加，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09326.20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16143843.45元，占80.28%；教育（类）支出0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61326.06元，占11.74%；卫生健康（类）支出538892.69元，占2.68%；节能环保（类）支出0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0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065264.00元，占5.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840142.20

元，支出决算为 20109326.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年初预算 15574142.20 元，年末决算数 15933843.4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存在追加预算，如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记实职业年金，追加补缴公积金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0 元，年末决算数 21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追加国家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 433000.00 元，年末决算数 599955.7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支出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837500 元，年末决算数 8027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退休 2 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418700 元，年末决算数 958607.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19-2020 年间职业年

金记实。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 350000 元，年末决算数 330868.7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退休 2 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7. 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 221200 元，年末决算数 208023.9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退休 2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 679800.00 元，年末决算数 74791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缴年度考核奖部分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 325800.00 元，年末决算数 31734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退休 2 人，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94537.19 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61391.19 元，公用经费 1733146.00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1636491.47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355001.47 元，增长 13.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记实职业年金，追加补缴公积金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72136.15 元，降低 3.90%。

2.商品和服务支出1725696.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8504元，降低1.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大型会议，节约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6480.00元，增长2.16%。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4899.72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67199.32元，增长36.53%，主要原因是增加支出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51875.24元，降低41.97%。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元，降低0%。

5.资本性支出745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7450.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采购加装电梯无线对讲系统等资产。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910.00元，较下降10.89%。

6.其他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元，降低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3000.00元，支出决算为87242.42元，完成预算的57.02%，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单位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2年度减

少193095.97元，下降68.88%，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我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2年度减少0元，下降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53000.00元，支出决算为87242.42元，完成预算的58.16%；比2022年度减少193095.97元，下降6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单位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我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7242.42元，主要用于用于一般执法执勤车辆的加油、维修维护、过路过桥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比2022年度减少0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活动。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活动。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3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

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业务。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业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3146.00 元，比2022 年度增加 35570.00 元，增长 2.10%。主要原因是：2022 年部分取暖费在 2023 年支付。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0496.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0496.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0496.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0496.0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平方米，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罗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包含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重点关注预算收支总量和结构，建立绩效跟踪监控，探索预算执行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和装备费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自评工作。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本院机构改革之后，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平罗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在设立本部门三级预算指标时，不够明确，缺乏对指标的有效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结果应用仍有待加

强，由于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一些制度建设方面有些欠缺，有待提高和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我院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的同时，还存在一些资金预算不是十分完善的地方，也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通过本院门户网站和内部网站公布，接受监督。

（附《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1	161	119.1	10	7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	161	119.1	—	74.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为提高我院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进一步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18人	18人	10	10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	161万元	119.1万元	20	15	上半年有3人离职，11月新招录3人，故书记员经费执行未达10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的经济损失	≥10万元	127.34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在保护生态环境中发挥作用	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效率	不断提升	逐步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 分					100	92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